

证券代码：838453

证券简称：建工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工环保”）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持有公司 52.90% 股份的股东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公司董事会将相关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临时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盈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股东按照股份比例无偿借款共计 200 万元，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构成关联交易。

序号	股东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2	41

2	郑肖君	40	20
3	唐子聪	30	15
4	陈耀光	36	18
5	何越雄	12	6
合计		200	100

##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0%。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8 日，故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东莞市建工环保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其他事项请参阅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相关链接：[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9/2019-04-18/1555588482\\_053731.pdf](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9/2019-04-18/1555588482_053731.pdf)）。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临时提案》
- 2、《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5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